公司代码:600971 公司简称:恒源煤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86,113,810.59元,实现净利润2,506,319,790.3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2,766,948.8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2022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95,201,103.39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4,884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源煤电	6009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四一	赵海波 周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电话	0557-3982147	0557-3982147 3981953
电子信箱	ahhymd@163.com	283563672@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煤炭采掘业,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煤炭开采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下游钢铁行业、火电行业以及建材行业、化工行业等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及新能源利用的影响,煤炭需求有所放缓,但鉴于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主导地位没有改变,国家积极的产业政策保障了煤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为煤炭需求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支撑,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等,我国煤炭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进一引导煤炭价格向合理区间转变。

目前我国煤炭产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现正处于整合阶段,后续集中度将持续提高,我国煤炭资源从地域分布来看,西部地区像内蒙古、山西、陕西煤炭资源较丰富,山东、安徽、河南等东部和中部地区煤炭产量成缩减态势。目前我国煤炭供需上总体平衡,局部供不应求。公司所处我国华东地区,具有区位上的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煤炭产品主要混煤、精煤、块煤、煤泥等,主要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公司煤炭生产严格按照年初编制的年度计划组织生产。煤炭销售由销售分公司负责,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结合区域市场的布局,巩固拓展销售渠道,制订年度销售计划,明确销售目标。公司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销售运输方式以铁路运输为主,动力煤市场主要稳定在周边区域,精煤销售市场主要为皖、赣、湘、苏、沪、浙等地区。物资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进行,所有物资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在经济稳定恢复的背景下,煤炭行业供需总体平衡、效益相对稳定、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833,179,435.87	17,766,814,801.85	17.26	15,824,244,391.06	15,684,884,6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9,486,121.10	9,963,514,323.83	18.53	9,341,140,583.57	9,227,959,087.60
营业收入	8,386,113,810.59	6,749,374,998.01	24.25	5,209,881,636.39	5,209,792,63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766,948.86	1,387,154,489.58	81.15	770,775,720.45	772,823,49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116,625.06	1,381,346,846.26	82.58	758,233,485.74	760,281,26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765,248.95	2,153,365,520.70	38.84	1,666,320,823.07	1,666,320,82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9	14.46	增加8.73个百分点	8.54	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4	1.1560	81.14	0.6423	0.6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40	1.1560	81.14	0.6423	0.64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54,127,904.20	2,094,375,569.72	2,300,656,042.40	1,636,954,2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926,983.13	495,004,846.70	727,303,382.49	905,531,7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736,796.22	495,706,833.64	728,591,435.65	910,081,55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70,760.12	583,703,814.13	616,581,218.45	1,415,009,456.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59,538,889	54.96	0	质押	329,5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150,446	29,556,699	2.46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64,722	17,773,623	1.4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7,145	11,326,165	0.94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38,422	7,725,190	0.6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8,764	6,399,627	0.53	0	未知		未知
简街香港有限公司-简街亚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RQFII)	6,223,138	6,223,138	0.52	0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659	4,322,322	0.36	0	未知		未知
金春玲	86,154	3,377,434	0.28	0	未知		未知
金军棕	-1,415,220	2,725,627	0.23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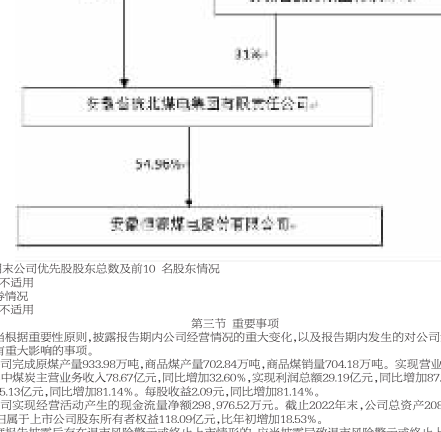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完成原煤产量933.98万吨,商品煤产量702.84万吨,商品煤销量704.1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83.86亿元,同比增加24.25%,其中煤炭主营业务收入78.67亿元,同比增加32.60%,实现利润总额29.19亿元,同比增加8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3亿元,同比增加81.14%。每股收益2.09元,同比增加81.14%。

2022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8,976.52万元。截止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08.33亿元,比年初增加17.2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18.09亿元,比年初增加18.5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3月3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杨林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焦殿志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张云起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焦殿志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4,884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933.98万吨,商品煤产量702.84万吨,商品煤销量704.18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6亿元,其中煤炭主营业务收入78.67亿元,利润总额29.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3亿元。每股收益2.09元。截止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08.33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18.09亿元。

公司计划2023年生产原煤960万吨,销售商品煤763.84万吨,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74.6亿元,营业总成本54.65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13.56亿元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杨林、傅崑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期内原煤产量933.98万吨,同比减少7.57%,商品煤产量702.84万吨,同比减少11.17%,商品煤销量704.18万吨,同比减少4.76%,煤炭主营业务收入78.67亿元,同比增加32.6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6亿元,同比增加24.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3亿元,同比增加81.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 年年度报告》及《恒源煤电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恒源煤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恒源煤电股份公司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傅崑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公司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10%(含)的自有资金,即总额不超过11.8亿元,开展相关投资理财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林先生、周伟先生、焦殿志先生、陈稼轩先生、傅崑岚先生、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推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推选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推选焦殿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推选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推选傅崑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推选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推选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推选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推选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公司有关文件制度和标准确定,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年度内分次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3月3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4884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933.98万吨,商品煤产量702.84万吨,商品煤销量704.18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6亿元,其中煤炭主营业务收入78.67亿元,利润总额29.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3亿元。每股收益2.09元。截止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08.33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18.09亿元。

公司计划2023年生产原煤960万吨,销售商品煤763.84万吨,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74.6亿元,营业总成本54.65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13.56亿元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 年年度报告》及《恒源煤电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推选王庆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推选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推选陈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杨林先生、周伟先生、焦殿志先生、陈稼轩先生、傅崑岚先生、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林先生、周伟先生、焦殿志先生、陈稼轩先生、傅崑岚先生、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公司有关文件制度和标准确定,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年度内分次发放。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设5名监事,由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根据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由 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于 2023 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庆领先生、张磊先生、陈坤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以上人员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件: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林,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一矿副矿长、总经办副主任、合肥办事处主任兼市场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办主任、投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历任皖北矿务局团委副书记,皖北煤电集团任楼煤矿党委书记,皖北煤电集团宣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恒源股份党委副书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省监委驻淮北矿业集团监查专员,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省监委驻淮北矿业集团监查专员,中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校长,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公司党委副书记。

焦殿志,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生产技术部通风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卧龙湖煤矿副总工程师,五沟煤矿总工程师,卧龙湖煤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矿长,钱营孜煤矿党委委员、矿长,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委员、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稼轩,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团委副书记,劳动工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恒源煤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委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傅崑岚,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淮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淮化股份董事长,安徽新淮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朱四一,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副部长;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蔡晓慧,女,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负责人。

王怀芳,男,1973 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所所长、上海六禾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学副教授。

王帮俊,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主要从事创新管理、管理系统优化、能源系统理论研究和煤炭企业信息化应用研究。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庆领,男,1966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岭煤矿党委委员、书记;淮化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淮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恒源煤电钱营孜煤矿党委委员、书记;皖北煤电集团政工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企业文化副部长、思政会副秘书长;皖北煤电集团副处级管理人员。现任皖北煤电集团纪委副书记(正处),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磊,男,197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钱营孜发电公司财务总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部长,天煜能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陈坤,男,197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皖北煤电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会计、会计师;皖北煤电集团销售公司财务科会计师、副科长,皖北煤电集团机关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科科长、资金科科长、财务部党支部书记。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71证券简称:恒源煤电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至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恒源煤电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恒源煤电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恒源煤电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恒源煤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恒源煤电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恒源煤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修订《安徽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推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推选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推选焦殿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推选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推选傅崑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推选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推选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推选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推选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2.01	推选王庆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推选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3	推选陈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1.01、11.02、11.03、12.01、12.02、1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1	恒源煤电	2023/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赵海波

3.联系电话:0557-3982147

4.邮编:234011

5.传真:0557-3982260

6.电子邮箱:283563672@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恒源煤电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恒源煤电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恒源煤电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恒源煤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恒源煤电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恒源煤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修订《安徽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推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2	推选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3	推选焦殿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4	推选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5	推选傅崑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6	推选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0	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推选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推选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推选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推选王庆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2	推选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3	推选陈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9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9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6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4,884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86,113,810.59元,实现净利润2,506,319,790.3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2,766,948.8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2022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95,201,103.39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4,884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核对,并对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4862.02万元。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初预计金额(万元)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41.15	45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4662.9	4679.4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0	20
四川皖煤江安港储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18	28.14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0	249.98
合计		5216.23	5427.5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0	15.23
	工程车辆维修	0	2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矿用物资	259.53	500
	销售商品	0	500
	运输服务	0	100
	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270.9	1000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5.58	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0	52.64
	设备维修	1424.6	1695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3.5	5.94
	设备维修	1500	305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33.46	129.03
	配件加工及中小维修	213.06	300
	皮带机设备销售	1150.35	1300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83	2.4
	支护品加工	0	50
	设备维修	0	300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2.89	166.03
	煤炭筛分洗选	2102.29	2176.8
	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0	100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993.67	1025.51
	配件加工及中小维修	125.83	1300
	设备维修	1387.58	1660
	运输服务	49.72	0
合计		9645.79	12685.5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14862.02万元,比预计金额18113.10万元少3251.08万元。

二、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原则,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江苏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0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3415
宁波大榭皖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500
安徽新淮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劳务	64.06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21.66
合计		51800.7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500
	销售商品(木材)	150
	销售矿用物资	50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200
	设备租赁	143.83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采设备维修	1300
	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300
	设备租赁	41.12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加工及中小修	300
	设备租赁	154.55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8.39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33.81
	配件加工及中小修	1200
	原煤筛分	1033.2
	原煤入洗	1183.6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加工及中小修	1300
	综采设备维修	1400
	工程车辆维修	340
	设备租赁	1016.63
	运输服务	55
	物探工程	65.8
安徽皖煤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运输)	435
合计		11910.93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接受劳务、采购商品交易相关价格,参照了市场价格并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与关联方产生的材料销售、煤泥煤炭销售、向关联方提供的煤炭洗选服务参照了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矿用设备、配件及相关加工维修服务为公司参与招投标取得,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提升;

2.机械总厂矿用设备销售、维修及配件加工业务收费标准按中标合同价结算;

3.租赁业务收费标准以内部租赁市场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市场价格(合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成本的持续降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相关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中标价格,定价公允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蟒王村委西梁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72758.24万元; 净资产128815.2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1215.88万元;净利润70898.81万元。

(二)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修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蟒王村委冉腰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11522.08万元; 净资产160744.7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94808.88万元;净利润85417.48万元。

(三)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住所: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

经营范围:煤炭和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煤矿和煤化工机械设备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煤炭和煤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煤炭及煤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发、应用、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港口,港口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573016.74万元;净资产369212.4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24520.54万元;净利润-168972.99万元。

(四)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秀友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村镇头湾组3排3号

经营范围:煤炭、非金属矿业项目的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0115.8万元;净资产149042.0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1874.61万元;净利润36916.37万元。

(五)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平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住所:岚县社科乡下会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销售: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8808.39万元;净资产148181.7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91759.85万元;净利润41678.34万元。

(六)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高升

注册资本:438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38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3.7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42190.26万元;净资产238927.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79481.71万元;净利润69224.33万元。

(七)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闯

注册资本:409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9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31854.61万元;净资产12883.0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19449.72万元;净利润2048.52万元。

(八)江苏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祥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37号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租赁;国内船舶管理;海运投资;实业投资;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江海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60%股权,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华江海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6517.16万元;净资产-32622.4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692.34万元;净利润-1938.18万元。

(九)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克文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煤电路皖北煤电集团南院小区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3617.91万元,净资产987.8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642.64万元,净利润257.11万元。

(十)宁波大榭皖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7幢123室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无储存);焦炭、铁矿石、钢材、建材、氧化铝及铝锭、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零售配件、木材、橡胶及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消防器材、通讯器材、金属制品、劳保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大榭皖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大榭皖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65303.68万元,净资产15787.9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09464.24万元,净利润3673.45万元。

(十一)安徽新淮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清

注册资本:3000万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供销大楼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机电工程,防腐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施工,施工劳务,煤化工装置维保与托管运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设备维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设备防腐、保温,工业设备高压清洗,防腐塑料制品制造,安全阀检验,设备检修技术服务,压力管道安装,职业技能鉴定,危化品应急救援气防、消防,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安全技术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新淮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新淮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64.85万元,净资产-16839.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097.98万元,净利润-5916.25万元。

(十二)安徽皖煤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翔宇物流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皖煤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皖煤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004.06万元,净资产792.4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21313.25万元,净利润371.24万元。

该事项须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证券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低风险信托类产品、其他低风险、收益稳定型证券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的自有资金,即总金额不超过11.8亿元(含)。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3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持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开展相关投资理财业务。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的自有资金,即总金额不超过11.8亿元(含)。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任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品种

投资理财业务是指以自有资金投资于以下产品的行为:

(一)证券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货币基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

(四)低风险信托类产品;

(五)其他低风险、收益稳定型证券投资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相关投资理财业务,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法务等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固定收益类证券及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 的自有资金, 即总金额不超过11.8亿元(含)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余额为 0 元,今年以来累计实现收益为 0 元。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